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疫情期间操办酒席申报表（丧葬酒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申报事由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申报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 | | | |
| 操办酒席地址 |  | | 操办酒席时间 | |  |
| 需提供的证件 | **丧葬酒：**  1.逝者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 ）。  2.操办人和逝者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 ）。  **注：**以上证件原件核实，复印件存档，在申报人提供的证件括号内画“√”。 | | | | |
| 申报人承诺 | 1.保证不沿街占道和占用公共场所操办酒席。  2.保证送葬车辆不影响交通通行，不扰乱交通秩序。  3.保证酒席操办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  4.保证不采购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材等产品。  5.自觉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对本次操办酒席所有食品安全负责。  6.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对参加酒席的人员做好排查、登记，重点对省外中、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排查，一经发现，要严格进行管控和报告。对办酒的场所按疫情防控规定进行消毒、消杀，为参加酒席人员提供合格的一次性医用口罩等防护物资。  **申报（承诺）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**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会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审批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户和批准单位各执一份。